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士簡附民字第10號

03 原 告 吳駿良

04 被 告 謝維庭

05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（115年度士簡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  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07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士林簡易庭審判長法官 張明儀

11 法官 楊峻宇

12 法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陳詩為